

农村常见法律纠纷调解

NONGCUN CHANGJIAN
FALÜ JIUFEN TIAOJIE

■ 廖永安 / 主审

■ 刘建宏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农村常见法律纠纷调解

NONGCUN CHANGJIAN
FALÜ JUFEN TIAOJIE

主 审 / 廖永安

主 编 / 刘建宏

副主编 / 夏年丰

撰稿人 / (按撰写章节先后顺序排)

夏年丰 刘建宏 姚和平 宋义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农村常见法律纠纷调解/刘建宏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11
ISBN 978-7-5620-7841-8

I. ①农… II. ①刘… III. ①民事纠纷—调解（诉讼法）—中国
IV. ①D925. 11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77065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11
字 数	179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4000 册
定 价	32.00 元

编审人员简介

主 审：廖永安，博士，湘潭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和重点学科负责人，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湖南省调解理论研究基地首席专家，国家精品课程“诉讼证据法学”主持人。兼任中国民事訴訟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法学会副会长，湖南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湖南省检察学会副会长，湖南省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获得湖南省首届优秀青年法学家、湖南省最具影响力的法治人物、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等荣誉。

主 编：刘建宏，博士，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文法教学部主任、教授。兼任国家开放大学共享专业法律事务（农村法律服务方向）主持人、法学专业教学研究中心组成员、民法学课程核心团队成员，湖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湖南省教育厅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湖南省远距离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主编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教材——《农村常见法律纠纷处理实务》等7部教材。

副主编：夏年丰，益阳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副教授，湖南省法学远程教育专业委员会副会长。

参 编：

宋义云，硕士，益阳广播电视大学终身教育办公室主任、副教授，湖南省法学远程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

姚和平，益阳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前 言

本书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研究”课题的阶段性成果。

在农村社会结构深刻变化、利益格局重大调整的今天，农村各类社会纠纷日益增多。开展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研究，农村法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内容是必不可少的。“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研究”课题组针对当前农村纠纷处理的实际情况，运用文献调研、实地调研、案例剖析、调查问卷等方法，从不同的角度对农村法律纠纷的调解机制进行了深入分析与研究，发现农村法律纠纷不能得到及时有效调解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农村严重缺乏调解专业人才。为了确保项目研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课题组将农村调解专业人才的培养机制纳入项目研究的内容，于2015年通过国家开放大学共建共享专业建设的方式，报请教育部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中增设法律事务（农村法律服务方向）专业。《农村常见法律纠纷调解》一书是为该专业的“人民调解实务”课程编写的文字教材。

本书针对农民大学生的学习需求，以实用和够用为原则，主要介绍农村常见纠纷的调解实务，重在培养学习者调解农村法律纠纷的技能。在编写过程中，注重突出两点：

1. 实用性。以解析农村常见纠纷的调解问题为主线，帮助学习者掌握运用相关法律、法规调解农村常见纠纷的方法与技能。避免过多地阐释调解理论与调解制度的历史发展等非实用问题。

2. 通俗性。立足农村人民调解员的培养，力求运用通俗易懂、简明清晰的言语和简单而典型的案例阐释调解原理，尽量做到易学、易懂。

本书由刘建宏、夏年丰根据教学大纲拟定编写提纲，明确编写任务分工。全体编写人员按分工完成编写任务。刘建宏统稿并初步定稿，最后由廖永安审核定稿。各章编写分工如下：

夏年丰：第一章、第三章、第五章；刘建宏：第二章；姚和平：第四章；宋义云：第六章。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者参阅和借鉴了相关部门的文献资料与有关学者的研究成果，参考了益阳市司法行政系统向编写组提供的系列典型调解案例。在此谨向相关部门、学者和益阳司法行政系统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和缺陷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刘建宏
2017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人民调解概述	1
第一节 农村人民调解的概念	1
第二节 农村人民调解的组织机构和人民调解员	5
第三节 农村人民调解的原则	8
第四节 农村人民调解案件的受理与调解实施	12
第五节 农村人民调解的方法与技巧	17
第二章 农村土地纠纷调解	26
第一节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调解	26
第二节 农村自留地、自留山纠纷的调解	31
第三节 农村宅基地纠纷的调解	35
第四节 农村相邻关系纠纷的调解	39
第五节 农村征地拆迁纠纷的调解	45
第三章 农村婚姻家庭纠纷调解	53
第一节 农村婚约财产纠纷的调解	53
第二节 农村离婚纠纷的调解	57
第三节 农村分家析产纠纷的调解	65
第四节 农村抚养纠纷的调解	69
第五节 农村赡养纠纷的调解	73
第六节 农村家庭暴力纠纷的调解	78
第七节 农村继承纠纷的调解	81

第四章 农村生产经营纠纷调解	88
第一节 农村种植经营纠纷的调解	88
第二节 农村养殖经营纠纷的调解	92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管理纠纷的调解	96
第四节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合同纠纷调解	102
第五章 农村侵权纠纷调解	108
第一节 农村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调解	108
第二节 农村一般人格权损害纠纷的调解	115
第三节 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调解	118
第四节 农村医疗损害赔偿纠纷的调解	123
第六章 农村社会管理事务纠纷调解	131
第一节 农村社会保障纠纷的调解	131
第二节 农村劳动纠纷的调解	138
第三节 农村物业管理纠纷的调解	142
第四节 农村群体性纠纷的调解	147
主要参考文献	155
附录一 练习题参考答案	159
附录二 法律、法规索引	161

第一章 农村人民调解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你将能够：

1. 复述民间纠纷解决的方式和农村人民调解的概念、特征与基本原则。
2. 描述农村人民调解组织机构的类型、设立、组成和人民调解员的任职条件与产生方式。
3. 树立人民调解员的职业纪律意识与职业道德观念。
4. 运用人民调解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分析、受理农村常见的民间纠纷。
5. 归纳、阐释农村人民调解的方法与技巧。

第一节 农村人民调解的概念

案例导入

2015年3月，某村在外打工多年刘某某回乡，准备在邻近徐某某房屋一侧处盖一栋楼房。由于楼房结构的问题，刘某某新建房屋的楼顶檐口稍微高于徐某某家。按当地风俗，这是不吉利的。因此，徐某某阻止刘某某继续施工。然而，楼房已只差楼顶房檐没有完工，其余工程都已经完成。双方为此多次争吵，导致两家邻里关系十分紧张。在这种情况下，刘某某找到了村组干部要求调解。

（来源：苏东：《人民调解一本通》）

这类纠纷在农村是很常见的。解决这类纠纷的方式有很多，对于当事人来

说,关键是要选择效率高、成本低的解决方式。如果你是村组干部或人民调解员,你认为解决这类纠纷可以选择哪些方式?你准备建议和引导当事人首选哪一种方式解决这类纠纷?当地风俗能否作为调解这类纠纷的依据?如果你不能回答以上问题,请学习本节的知识。

知识学习

一、调解的概念与类型

在法治社会,解决矛盾纠纷的方式一般划分为两大类:①非诉讼方式,是指不通过诉讼的手段来解决矛盾纠纷。其主要表现为自行协商和解、各种非诉讼的调解和仲裁。②诉讼方式,又称打官司,是指由法院进行审理和裁判。这是解决社会纠纷的最后途径,它又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以上两类解决矛盾纠纷的方式中,都包含了调解的手段。可以说,调解几乎渗透在各种纠纷解决方式之中。

调解,是指在第三方的主持下,对纠纷当事人进行教育、疏导,促成各方自愿达成协议、解决法律纠纷的活动。根据调解的主体不同,调解可以划分为人民调解、法院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律师调解、亲友调解等种类。各种类型的调解,分别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规范的调解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人民调解。人民调解,是指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进行的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法定的专门开展调解工作的群众性组织,其成员扎根于群众之中,对群众之间的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知根知底,能动作作用很大。

2. 行政调解。行政调解,是指在基层人民政府或者行政机关主持下进行的调解,是国家行政机关处理行政纠纷的一种方法,如交警主持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卫生行政部门主持医疗事故调解等。行政调解达成的协议不具有强制约束力。

3. 仲裁调解。仲裁调解,是指在仲裁机构主持下进行的调解。仲裁,是指在纠纷发生之后,由第三者居中予以裁决,以解决纠纷的一种方式。根据我国《仲裁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规

定，我国主要有三种性质不同的仲裁：合同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仲裁、劳动争议仲裁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性质不同的仲裁机构主持调解所达成的调解协议分别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

4. 法院调解。法院调解，又称司法调解、诉讼内调解，是指在人民法院主持下进行的调解，分为民事诉讼调解、行政诉讼（行政损害赔偿）调解和刑事诉讼（自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调解，是诉讼行为，其调解协议经法院调解书确认即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执行效力。

二、农村人民调解的概念

农村人民调解，是指在乡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通过说服教育，规劝、引导纠纷当事人互谅互让、平等协商，依照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自愿达成协议，从而消除纷争的一种群众性自治的纠纷解决方式。

在农村，相对于诉讼解决纠纷的形式而言，人民调解解决纠纷的方式更为村民群众所广泛接受。这是因为，农村人民调解具有以下优势：

1. 由村民熟悉的人民调解员主持进行，人民调解员是村民们选举或基层政府、村民自治组织聘任的人士，具有权威性，这就使得人民调解较之当事人自行解决纠纷更加客观公正。
2. 必须出于双方当事人的自愿，相对于诉讼形式的强迫命令而言，当事人得到了充分尊重。
3. 必须遵循法律规定，符合法定程序与公序良俗，合法性能够得到保证。
4. 有利于各方自我反思，互相谅解，消除怨恨，从根本上解决纠纷。
5. 农村调解委员会不收取费用，调解活动在当地进行，当事人解决纠纷的成本相对较低。

三、农村人民调解的特征

1. 单一性。农村人民调解面向的对象单一，主要是调解村民内部矛盾纠纷和涉及村民利益关系的纠纷，纠纷当事人和纠纷内容都离不开“三农”，不同于行业、公司内部和城市社区的人民调解。

2. 民主性。农村人民调解通过村民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在坚持平等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化解村民内部的矛盾纠纷,是村民当家做主、行使农村社会事务管理民主权利的重要体现。

3. 自治性。农村人民调解坚持合法合理原则和不限当事人诉讼权利原则,不强迫任何一方当事人接受调解或履行义务,不对当事人的人身或财产采取强制性措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人民调解协议,当事人应当履行,但如果一方当事人反悔,则允许另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调解协议没有强制执行的效力,这体现了农村人民调解的自治性。

案例简析

导入案例是一起因建房引起的农村邻里纠纷案件。

解决这类纠纷的途径有自行协商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自行协商和解,是指纠纷当事人自行就他们之间争议的事项,通过交流、说理、协商等方式达成一致意见进而解决纠纷的方式;合同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仲裁需要纠纷当事人事先或者纠纷发生后就争议的解决达成了仲裁协议,劳动争议仲裁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只适用于特定的纠纷;诉讼,又称打官司,是解决纠纷的最后一道防线。

本案中,两家因为有过节,积怨较深,双方都憋着一口气,互不让步,因此自行和解的可能性不大;纠纷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争议事项也不属于劳动争议仲裁和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的特定事项,因此,不能提交仲裁;诉讼作为解决纠纷的最后一道防线,不宜作为纠纷解决的首选方式。因此,对于本案而言,人民调解是首选的、快捷的解决途径。

从本案解决的过程来看,调解人员会分别找两家人谈话,了解他们的要求与想法,依据法律和政策作出解释,就问题的解决进行协商。同时,调解人员会邀请两家都比较信赖的亲友参加劝导,促成纠纷妥善解决。经过一段时间的多次调解,徐某某和刘某某两家分别作出一定的让步,从而达成调解协议,协议内容为:①双方互赔对方因冲突造成的经济损失;②刘某某家檐口要与徐某某家一样齐;③两家南面迎面墙要水平平齐;④双方今后如因建房造成矛盾,应自行友好协调。本案的成功解决,体现了人民调解方便、快捷的特点。

第二节 农村人民调解的组织机构和人民调解员

案例导入

2015年1月的一天,家住南阳镇某村的李奶奶精神恍惚地推开了司法所的大门,待工作人员安抚好他老人家的情绪后,李奶奶诉说了自己的遭遇。原来,李奶奶已86岁,育有3男3女,均已成家立业。2014年初,子女间因家庭琐事闹矛盾后,都不愿赡养老人,无家可归的李奶奶只好在亲戚家暂住。同年5月,6子女协商签订协议决定轮流赡养母亲,但协议签订后无一人履行。2015年1月底,天气越来越冷,生活无保障、无家可归的老人不得已找到司法所讲述了她的不幸,要求解决问题。司法所立即联系南阳镇某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来源:盛永彬:《人民调解实务》)

李奶奶养育了6个子女,到86岁的时候无人赡养,令人气愤,也令人揪心。这类农村赡养纠纷,大多数是因为兄弟姐妹之间互相攀比、互推责任造成的。如果你是人民调解员,你认为村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否应该帮助李奶奶解决无人赡养的问题?你认为应当以什么样的精神风貌和工作态度调解这一纠纷?农村人民调解员应遵循哪些职业道德?如果你不能回答以上问题,请学习本节的知识。

知识学习

一、农村人民调解的组织机构

农村人民调解的组织机构,也称乡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指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指导下,调解农村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目前,我国调解组织的建设形成了以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为基础,多种形式并存的格局。

(一) 农村人民调解的组织机构的特征

1. 群众性。农村人民调解组织是农村基层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下设

机构，既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司法机关。农村人民调解员来自基层工作单位和村民群众，由基层单位通过聘任或者村民群众直接选举产生。

2. 自治性。农村人民调解的组织机构是独立于政府体系、有自身运作理念和运作机制的社会自治组织系统，其扎根于基层群众，能够自我管理、自我调节。农村人民调解组织之间地位平等，无隶属和指导与被指导关系，各组织独立自主受理、调解纠纷，只要不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其他任何机关都无权干涉。

（二）农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形式

1. 村民委员会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组成。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可以由村民委员会的成员兼任。

2. 乡镇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司法所工作人员和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及符合条件的志愿者组成，主要调解村人民调解委员会难以调解的疑难、复杂的民间纠纷和跨区域、跨单位的农村民间纠纷。

（三）农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成

1. 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委员3~9人组成，每个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设立1名主任，必要时可以设立副主任。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妇女委员，少数民族地区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委员。委员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2. 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本辖区设立的村民委员会的主任；②本辖区的司法助理员；③在本辖区居住的懂法律、有专长、热心农村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志愿者。

（四）农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任务

1. 调解农村民间纠纷，防止民间纠纷激化。这是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首要任务。所谓农村民间纠纷，是指村民之间或村民与有关单位、个人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法律关系、社会道德关系为内容的争议或争执。

2. 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教育村民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预防民间纠纷发生。

3. 向基层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反映民间纠纷和调解工作的情况，取得村

民委员会和基层人民政府对调解工作的重视和支持。

二、农村人民调解员

农村人民调解员，是指经村民群众选举或者接受聘任，在乡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领导下，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人员。农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调解员，统称农村人民调解员。

（一）农村人民调解员的任职条件

1. 为人公正。
2. 联系村民群众。
3. 热心农村人民调解工作。
4. 具有一定法律、政策水平和文化水平。
5. 是成年的公民。
6. 系本村村民或者在本乡镇工作。

（二）农村人民调解员的产生方式和任期

1. 农村人民调解员的产生方式。农村人民调解员除由村民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兼任的情形以外，一般由本村的群众选举产生，也可以由村民委员会聘任。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乡镇、街道司法所聘任。区域性、行业性、专业性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设立该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聘任。

2. 农村人民调解员的任期。人民调解员任期3年，每3年改选或者聘任1次，可以连选、连任或连聘。

（三）农村人民调解员的种类

1. 兼职。兼职，是指人民调解工作并不是人民调解员的唯一工作，而是在从事其他工作的同时，还从事人民调解的工作。

2. 专职。专职，是指专门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专职人民调解员除了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以外，不再从事其他的工作。

（四）人民调解员的职业纪律和职业道德

1. 人民调解员的职业纪律：

- （1）不得徇私舞弊。

- (2) 不得对当事人压制、打击报复。
- (3) 不得侮辱、处理纠纷当事人。
- (4) 不得泄露当事人隐私、商业秘密。
- (5) 不得吃请受礼。

2. 人民调解员的职业道德。人民调解员的职业道德，是指所有人民调解员在履行职务活动中应该遵循的行业准则。具体包括：应当坚持原则，爱岗敬业，热情服务，诚实守信，举止文明，廉洁自律，注重学习，不断提高法律、道德素养和调解技能。

案例简析

导入案例是一起农村赡养纠纷案件。

调解农村民间纠纷，防止民间纠纷激化，是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首要任务。人民调解员履行职务，应当坚持原则，爱岗敬业，热情服务，诚实守信，举止文明，廉洁自律，注重学习，不断提高法律、道德素养和调解技能。

导入案例中，调解人员听完老人的辛酸讲述，面对步履蹒跚的无助老人，工作人员当即将此事件定为疑难纠纷。次日，由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组成调解小组，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展开调解。调解小组对6名子女进行了批评教育，从法理、人情、道德等多方面、多角度给当事人做工作，帮助他们提高认识，增强法制观念。经过调解小组的努力，6子女均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当场表示要孝敬老人，并与李奶奶达成了协议：李奶奶跟随三儿子张某生活，其他两个儿子每年各支付赡养费1800元，3个女儿每年各支付赡养费650元。案件最终得到妥善调解。李奶奶流着热泪颤巍巍地说：“感谢党，感谢你们啊，我终于有家可回了。”这一调解过程体现了调解人员爱岗敬业、热情服务的良好职业道德。

第三节 农村人民调解的原则

案例导入

2016年8月，刘大爷正在小区花坛旁观看邻居下棋。突然，一块巴掌大的混

凝土块从天而降，正中刘大爷的后脑，致使刘大爷未到医院便身亡。后经警方调查，确认该混凝土块是小区某单元的11岁小孩李某所投。刘大爷的子女向李某的父母索赔20万元，由于李某的父母平时以打零工为生，无法满足刘大爷子女的诉求，于是，刘大爷的子女便向当地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

（来源：盛永彬：《人民调解实务》）

这类纠纷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比较简单，关键是责任人没有足够的经济能力承担相应的责任。从务实的思维出发，应该尽量协调解决，避免诉讼，否则会雪上加霜，于事无补；同时，又不能简单地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方案。因此，调解工作需要下一番功夫。如果你是人民调解员，你认为在本案的调解过程中应当适用哪些具体原则，才能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如果你不能回答以上问题，请学习本节的知识。

知识学习

一、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是指人民调解工作必须始终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不得将调解员的意志强加给纠纷当事人，更不能采取任何强迫措施。

1. 坚持自愿原则的意义。能够保证纠纷当事人与调解人员之间形成共同语言，取得较好的调解效果；有利于消除纠纷当事人之间的隔阂，保证调解的成功。

2. 贯彻自愿原则要注意以下几点：把自愿原则与说服教育的工作方法紧密联系在一起；处理好坚持自愿原则与主动调解的关系；调解协议不得违背法律、政策和社会公德。

二、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指在调解纠纷过程中必须保证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其主要包括：①纠纷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的法律地位平等；②调解人员对纠纷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③调解人员与纠纷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